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8 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商谈的两笔交易分别涉及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事项，上述事项均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7-021 号公告。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已不再继续筹划，详见 2017-026 号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正在稳步推进，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重要布局，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 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较多，涉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其中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坤宇，主要从事云计算、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6日，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守德和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详见临2017-019号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无法在2017年3月8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因此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3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争取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11月8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信息及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正在继续推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并对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要求，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